

证券代码：835941

证券简称：启鑫新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情况：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启鑫新能，证券代
码：83594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
园区金港路 37 号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至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产生更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产生更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监管措施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28号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